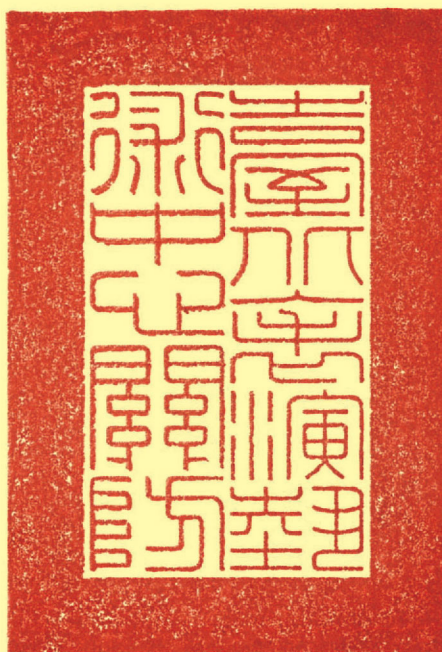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臺北市政府監督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預算
(審定版)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編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31
(二) 淨值變動預計表	32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33
三、明細表	
(一) 演藝收入明細表	34
(二) 其他勞務收入明細表	35
(三) 銷貨收入明細表	36
(四) 其他租金收入明細表	37
(五)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明細表	38
(六) 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9
(七) 演藝成本明細表	40
(八) 行銷費用明細表	41
(九) 業務費用明細表	42
(十)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44
(十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8
(十二) 無形資產明細表	49
四、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50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52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55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56
(五) 資產折舊明細表	57
(六)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58
(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59
五、附錄	
(一) 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60
(二) 臺北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 報告表	66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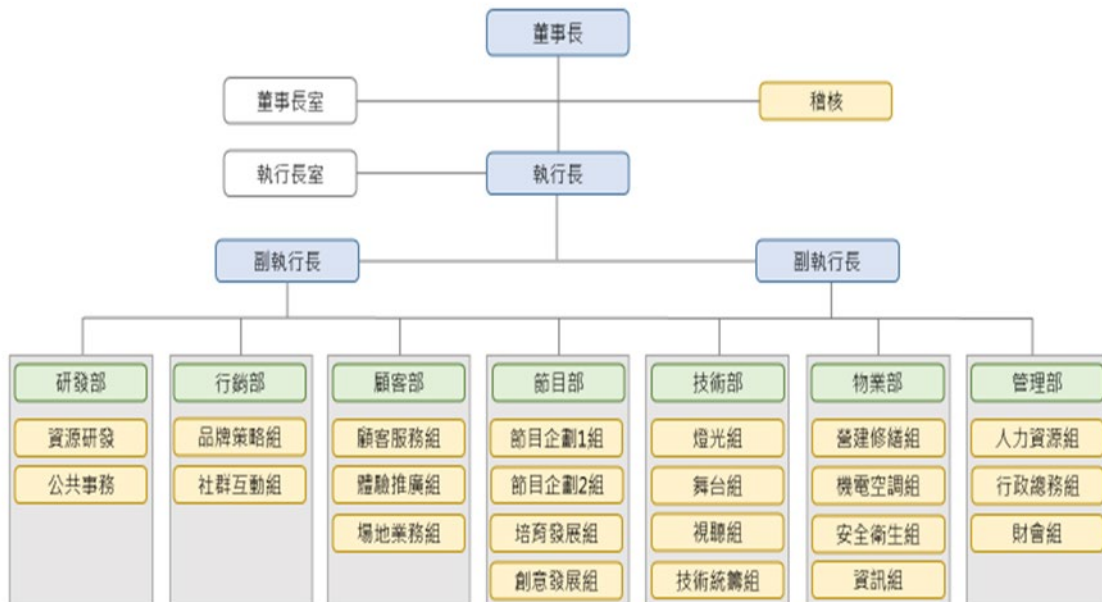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係依據 109 年 6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法綜字 1093026332 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成立。本中心於 110 年 5 月行政法人掛牌運作，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二、設立宗旨

為經營管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場館、發展表演藝術產業、培育表演藝術人才，以厚植臺灣表演藝術文化實力。

三、組織概況

本中心設置董事長 1 人、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2 人，執行長以下分置各部門執行各項業務，編制如下組織圖：



貳、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一、試營運成果

(一)節目呈現

北藝中心試營運於111年3-5月啟動，針對三座劇場及戶外演出場地，以「試一下，更好」為行銷宣傳包裝，節目類型多元，預期觸及更多不同面向的觀眾，包括親子、青少年、上班族、樂齡、社區觀眾等等。各館演出節目如下：

1. 大劇院：瘋戲樂工作室《當金蓮成熟時》、天作之合劇場《阿堯 Shemenayha!》、故事工廠《莊子兵法》。
2. 球劇場：阮劇團《熱天酣眠》、刺點創作工坊《誰偷走了我的字？》、躍演劇團《麗晶卡拉OK的最後一夜》。
3. 藍盒子：四把椅子劇團《好事清單》、台南人劇團《仲夏夜汁夢》、何曉玫 MeimageDance《默島新樂園》。
4. 小戲台：天狼座戶外廣場小戲台免費演出—真快樂掌中劇團《西遊記-火雲洞》、《是誰抓到了大老虎》；不貳偶劇《虎爺收服記》、《老小孩》；沙盒製作《我心裡仍開著的那朵花》；弘宛然古典布袋戲團《判官審石頭》、《武松打虎》。



(二) 試營運行銷活動執行成果

1. 因 111 年 4 月新冠肺炎疫情升溫，試營運售票節目共 9 檔 40 場，免費節目 4 檔 12 場。
2. 滿意度調查：9 成 5 以上觀眾對節目感到滿意；8 成以上觀眾對場館服務感到滿意。
3. 媒體操作及 KOL 曝光：以「試一下，更好」為對外溝通主軸，辦理試營運節目宣告記者會及【我是士林人】免費索票活動。



4. 【酬神看戲】與神同行活動：邀請在地四大宮廟主神進場看戲，於北藝試營運首日，白天遶境士林、吉時迎神、入館祈福，晚上八百位觀眾與神同行。



二、開幕季執行成果

(一) 開幕季節目

111 年 7 月至 9 月為開幕季，節目策畫透過各世代創作者的聚合，以「跨域交流」、「世代思潮」、「在地融合」及「全民共樂」為方向，打造北藝中心迎向未來、連結本地，放眼國際的多元、開放的表演藝術中心，以呼應北藝中心作為亞洲共製中心的定位。開幕季節目共計 23 檔、77 場。

(二) 感恩日活動

於 111 年 8 月 7 日舉行感恩日活動，感謝籌備興建 10 年來所有設計、施工及營運人員。現場透過大型剪紙藝術創作，呈現北藝與士林在地一家親，以及北藝中心做為全新文化地標蘊藏的各種可能性，同時由北市府代表、營運團隊、建築師及各相關施工單位代表，一一揭開剪紙作品的內容，意味著「打開可能，成為可能」。



(三) 開幕紀錄片一、二集上線

開幕紀錄片《騷動前夕》與沈可尚導演合作，以三檔開幕節目《飆舞士林》、《問美·雲知道》、《NEXEN 未來密碼—浮光疊影劇場》串聯北藝中心的故事。

三、臺北藝術三節執行

(一) 2022 第 24 屆臺北藝術節

2022 臺北藝術節以「戲無止盡 Endless Drama」為策展主題，於 8 月 5 日至 9 月 25 日期間，於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及臺北市其他藝文館所上演，總計規劃 14 檔節目，包含 12 檔售票節目、2 檔免費節目，共 65 場演出活動，網路參與人次總計 783,065 人次。

(二) 2022 第 23 屆臺北兒童藝術節

2022 臺北兒童藝術節的主題是「玩過界 Play by Your Rules」，於 7 月 2 日至 8 月 28 日辦理，共規劃 17 檔售票節目、52 檔免費活動，總計超過 200 場演出售票及免費活動，活動及網路參與人次共計 488,515 人次參與。

(三) 2022 第 15 屆臺北藝穗節

2022 臺北藝穗節於 111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4 日舉辦，共計有 112 個參演團隊，於 30 個場地，推出 486 場演出。同時為呼應全世界線上展演趨勢，鼓勵國內線上創作發展，特別規劃「飛行船線上創藝—衛星計畫」、「飛行船線上創藝—星際劇場」計畫及「飛行船線上創藝—無下線學院」。



四、專才培育計畫

(一)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

1. 音樂劇創作提案計畫：以創作前期發展為核心，邀請專業評審團的加入，提供音樂劇創作者創意提案平台，竭力推動創作者的創意與市場接軌。徵件期間為111年5月19日至9月5日共24件，呈現時間為12月17、18日，呈現《犬貓男女》《天空之城》《紅舞鞋》3件作品，觀眾人數194人。
2. 音樂劇作品發展系列：111年持續進行音樂劇作品發展系列，發展的作品包含《我恨音樂劇》給個機會版，9月10、11日演出3場、觀眾人數886人；《鬼島學苑進修部》，12月18日為讀劇呈現1場、觀眾人數60人。

(二)馬戲棚計畫

1. 《拋棄式人類》階段性呈現，12月30日至112年1月1日馬戲節期間於北藝中心藍盒子進行3場，吸引觀眾約429人次。《人類狂想曲》於球劇場演出3場，觀眾人數1,700人次。台灣馬戲團隊FOCA福爾摩沙馬戲團於藍盒子演出代表作品《馬戲派對》2場，觀眾人數750人。
2. 馬戲節 X 偏鄉孩童藝術教育專場：2022耶誕週末舉辦馬戲節活動，有馬戲節目、耶誕市集、旋轉木馬、互動體驗，並且邀請來自臺北3個行政區、5間教育優先區學校的小朋友們一起搶先欣賞FOCA福爾摩沙馬戲團帶來精彩的馬戲演出，歡度耶誕週末。
3. 創作工作坊：11月28日至12月10日為期二週之工作坊，邀請來自馬戲、非馬戲學員共10名參與，呈現2場次，觀眾人數約300人。
4. Open studio：臺北試演場大排練場辦理4場次，約250人參與。



(三)實習基地計畫

111 年 10 月公告招募、11 月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核，共有 153 位學生提出申請。12 月辦理第二階段面試，錄取 15 位實習生。

(四)場館前台點工及志工招募及培訓

包含劇場前台服務人員、場館大廳服務人員及三節志工的招募及培訓，分別錄取 73 人、9 人、202 人。

(五)技術人員培訓

111 年共舉辦兩次職能訓練，共計 59 人修習課程。上半年完成舞台技術人員三級職能課程設置，6 月 15 至 17 日完成課程執行；下半年完成展演設施統籌舞監人員三級職能課程建置，11 月 23 至 25 日完成課程執行。另安排各類安全管理課程及受訓人數：CPR+AED 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 45 人、劇場安全課程 13 人、防火管理人講習 13 人、高空作業安全訓練 7 人。

五、推廣活動

(一)參觀回路

參觀回路 (public loop) 是北藝中心一條貫穿建築空間的環狀參觀動線，111 年以「沉浸式互動體驗」特展做為參觀回路之開端，讓民眾能夠透過語音導覽互動 APP，認識此獨樹一格之空間設計。「沉浸式互動體驗」特展自 8 月 9 日至 8 月 14 日試營運，正式展期自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 日止，約有 4,355 人次參與。並於 10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開放民眾入場體驗參觀回路空間設計之原型，約有 11,982 人次參與。111 年度入場人次，合計共約 16,337 人。



(二)VR 虛擬實境《漂浮北藝，微糖少冰》試營運

《漂浮北藝，微糖少冰》是由威尼斯影展金獎導演黃心健、洛杉磯電影獎金獎導演張文杰聯手操刀，為北藝中心量身製作之 VR 虛擬實境影片，透過 VR 影片 360 度身歷其境的介紹，帶領觀眾經歷一場奇幻繽紛的旅程，111 年度 12 月份開始試營運，營運時間為每周二至周四之下午 14:30、15:30、16:30。12 月份共開放 36 場次，共 319 人次。



(三)導覽系列活動

8 月起覽服務推出「專人華語定時導覽」及「專人華語團體導覽」項目，「專人華語定時導覽」於每周二及周三各 2 場次，每場上限人數 50 人；「專人華語團體導覽」則為每周三至周六開放 20 人以上團體、企業時段預約。導覽系列活動共累計 4,038 人次參與。



(四)TalkBar 來聊吧！

8 月 28 日舉辦「從彭丹群島出發，探親子環境教育與社會友善資源系統的運轉」交流活動，參與人次 26 人。

(五)敦親睦鄰

1. 士林區：邀請周圍商圈、在地組織及里長，說明北藝中心開幕活動以及 111 年下半年度節目規劃，並與士林夜市商圈及安平街區串聯行銷推廣及搭配士林藝饗券等活動，促進彼此間交流。同時完成士林區 51 里拜訪行程，邀請里長們加入北藝交流社群平台，成為未來社區藝術推廣之前哨。
2. 大同區：回饋臺北試演場鄰近里，9 月 28 日舉辦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關鎖不住的靈魂》年度音樂會公開彩排活動，當日活動人數 28 人。



(六)2022 Open House Taipei

2022 邁入第 3 屆的打開台北 Open House Taipei 於 11 月 12、13 兩日辦理，集結雙北市 111 個建築空間，以「社交台北」為題，北藝中心二度成為參觀建築物名單之一，限時 48 小時共 20 梯次，吸引近 500 名民眾預約報名。整體活動問卷填寫率超過 96%，其中高達 97.4%非常滿意及滿意以上之活動滿意度。



六、藝術扎根

北藝中心為持續提供青少年接觸表演藝術之專業管道、培育未來展演人才，推出「青少年夏日瘋劇場計畫」。課程內容分為表演組與劇評組，表演組錄取 14 人、劇評組 5 人，合計錄取 19 人。表演組於 7 月 23 日辦理成果呈現，合計 44 人參與。劇評組 9 月 4 日(日)辦理成果交流會，邀請學長姊一起交流看戲寫評經驗，合計 10 人參與。

七、國際交流及結盟計畫

(一)亞洲當代表演網絡集會（簡稱：亞當計畫 / ADAM）

自 106 年起推出的國際性計畫，每年夏天以年會方式在臺北舉行，以臺北出發串連各大城市，實現北藝中心成為亞洲共製中心的目標。111 年以「著陸」(Land-ing) 為題，邀請 7 組來自臺灣、日本、印尼、美國、澳洲的藝術家於 8 月 1 日至 28 日進行為期四週的駐地工作，以「身心靈」、「儀式」、「自然權」、「氣候」、「人類世」、「綠能」等關鍵字，邀請大家一同檢視本土-全球的自然與社會生態，進一步思索未來表演與生態藝術、環保永續的交會可能，探索如何迎向後疫情生態。同時，亞當計畫完成第一本中英雙語專書《身體網絡：當代表演的文化與生態》的出版上市，實體年會於 8 月 27、28 日舉行，共辦理二場「藝術

家實驗室」公開分享會及三場亞當計畫專書發表座談會，二天年會活動共計 231 人次參與。

(二) 藝術節訪察及國際伙伴洽談

北藝中心受邀參與 11 月 7 日至 12 日加拿大 CINARS 國際演出交流雙年展(CINARS BIENNALE)，以及 12 月 3 日至 10 日日本 YPAM 橫濱國際表演藝術集會(Yokohama International Performing Arts Meeting)。CINARS 國際演出交流雙年展為加拿大蒙特婁重要的表演藝術交流會，也是國際馬戲節目及藝術家輸出重要國家，藉由本次訪察觀摩，發掘加拿大馬戲團隊的創意形式並尋找潛在合作藝術家，也為本中心的重點發展計畫「馬戲棚計畫」開啟更多元、多面向的規劃觀點。YPAM 橫濱國際表演藝術集會為國際公認亞洲地區最具影響力的表演藝術集會，北藝中心於該展會期間辦理一場圓桌活動，分享 112 年度臺北藝術節及亞當計畫的策劃主軸方向，並宣傳亞當中英文專書的上市，展現致力耕耘亞太區域網絡連結的態度，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品牌形象。

(三) 參與表演藝術界重要國際年會

北藝中心參與 ISPA 線上兩場年會的「新作提案 Pitch New Works」單元，並受邀參與 AAPPAC 年會，確認北藝中心為 2024 年年會主辦單位，對於進入國際組織核心，除了在國際場館經驗交流可以提供實質回饋的貢獻外，對於場館未來的合作將有更大的助力。111 年 10 月於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實體年會(線上併行)中探討藝術和文化未來的領導力及創新力，並呼應節能減碳及綠色永續作為，將做為北藝中心未來場域優化的參考。



八、行銷宣傳及推展策略

(一) 北藝制服首度發表亮相

呼應北藝中心獨特的「劇場魔術方塊」與「銀色巨型球劇場」建築外觀，設計師巧妙運用方塊、球型與幾何線條打造自由、奔放的當代時尚制服，7 月 16 日舉辦全新制服走秀。

(二) 國際及國內媒體採訪日

北藝中心正式啟用廣受國際矚目，獲倫敦《泰晤士報》(The Times)、《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經濟學人》雜誌(The Economist)、《藝術新聞》(The Art Newspaper)、法蘭克福匯報(Frankfurter

Allgemein)、BBC 古典音樂網、藝術新聞(Arts Newspaper)、Architectural Record、Monocle 等知名媒體大篇幅報導，香港《南華早報雜誌》列為旅遊必到景點之一。

(三) 《建築：文化觀點》Rem Koolhaas & David Gianotten

普立茲克建築獎得主暨大都會建築師事務所 (Office for Metropolitan Architecture, OMA) 創始合夥人雷姆·庫哈斯 (Rem Koolhaas) 與管理合夥人—建築師大衛·希艾萊特 (David Gianotten) 於 8 月 4 日在這棟 OMA 設計的建築中，分享著他們與北藝中心的故事，以文化的角度，談論這顆巨球在全球案例、設計與研究潮流之中的定位。現場吸引 400 位建築及設計迷進場，其講座轉播也吸引 4,000 名觀眾線上觀看。



(四) 士林藝饗券

本專案以購買 7 月 2 日至 10 月 2 日於本中心演出之節目或活動者，於驗票入場後使用臺北通/悠遊付 APP 掃描相對應之 QRcode，可獲取士林藝饗券，邀請觀眾走進北藝中心觀賞精彩表演之餘，也前往士林夜市商圈享用美食小吃共同振興商圈消費，活動期間共派出 65,000 張票券，派券總金額達 500 萬元。

(五) 臺北時裝週

《2022 臺北時裝週》時尚大秀使用大劇院整體空間，打造劇場沉浸式四面舞台，模特兒及表演者從不同方位驚喜登場，提供千名以上觀眾近距離體驗沉浸式時裝秀，也讓人期望在這座專業的表演藝術殿堂下，未來種種無限可能。

(六) 白晝之夜

白晝之夜於 10 月 1 日辦理，北藝中心展區 | RGB 色彩染亮球型劇場，藝術裝置展演通宵達旦，北藝球劇場由於外觀奇特被嘲諷為「貢

丸」，卻將這個批評實體化為「貢丸人」，與民眾一起跳舞、搖擺、自拍，以自嘲展現最高境界的幽默，並體現出藝術的包容性與多元性。當日活動入館人次為 52,686 人次。



(七) 會員招募

北藝中心 111 年會員人數為 12,248 人。111 年首次開放會員招募，共分為新手玩家、成癮玩家及團隊玩家。首次招募採選擇自募資平台進行，吸引超過 700 位付費會員加入。

九、行政組織及營運管理

(一) 行政組織及董事會運作

北藝中心 111 年組織編制為董事長 1 人、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及 7 部門(節目部、行銷部、研發部、顧客部、技術部、物業部、管理部)等，員工進用人力累計為 126 名。董監事共計 17 人，董事 13 人、監事 4 人，共召開 4 次董事會、1 次臨時董事會、1 次監事會，並完成「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修訂版」、「人事管理規章修訂版」、「機密檔案管理作業細則」、「郵件處理作業細則」、「檔案點收作業細則」、「員工福利管理細則」、「請假管理細則」、「印章管理細則」、「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驗收紀錄表及查驗紀錄表」等規章、細則及相關作業表單制訂修改。

(二) 營運暨服務空間裝修及設備採購

1. 營運暨服務空間裝修及設備建置，包含：營運空間、服務空間、設備器材儲藏空間及其他辦公設施等建置，例如：10 樓及 11 樓營運辦公室、創意空間、大劇院與藍盒子及球劇場 GreenRoom、會談區、演員休息化妝室及排練場窗簾建置、機電空調物料儲藏室、營繕工程類儲藏間、維運設備儲藏間及開標室及兩間中型會議室、電子式三用飲水機設備、10 樓及 11 樓茶水間流理台排水系統等。
2. 資訊環境建置，包含：軟體系統方面的點工(計時)人員排班、場地租借系統、簽號領用管理系統及北藝中心資料庫(包含會員資料庫、場地與設備租用資料庫等)，B1 以及各樓層機房標準機櫃設置、機

櫃式空調設備、熱通道阻隔工程及機房環控系統、不斷電設備、網路光纖等。

3. 公共區域設備建置，包含：多功能數位看板系統、各層活動用電力工程、排練場鞋櫃安全護欄、樓梯扶手等。
4. 演出用輔助設備建置，包含：大劇院工作貓道加裝水平母索、大劇院備用音響控制台、大劇院音響訊號光纖系統更新、藍盒子觀眾席優化、球劇場側舞台夾層吊具工程等。

(三) 臺北試演場營運

持續臺北試演場之營運管理、專業設施維護及提供專業之大、小排練場予藝文團隊排練使用，成為藝術工作者的交流園地。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年度相關設備檢查簽證及申報、飲用水池、雨水回收池清洗、水質檢驗、年度消防檢修及建物公安檢修申報、年報外，持續辦理臺北試演場各空間設備設施維護。同時訂定臺北試演場防疫警戒微解封期間之表演場館防疫計劃及檢核作業指引，並於 7 月 13 日起恢復表演藝術團隊申請檔期租借；首波即迎來臺北藝術三節錄製線上節目與參與表團的排練使用，且依照文化部及文化局頒布之補助辦法，提供場租優惠協助表演團隊紓困。111 年大排練場、小排練場的場地使用率分別為 56%、63%。

十、業務收支餘絀情形

111 年度總收入決算數 5 億 9,310 萬 2,233 元，包括演藝收入 4,264 萬 6,825 元、其他勞務收入 217 萬 7,004 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127 萬 5,317 元、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5 億 0,882 萬 6,976 元（臺北市政府營運補助 4 億 0,640 萬 4,145 元、專案補助 9,892 萬 2,831 元及其他公部門補助 350 萬元）、雜項業務收入 6 萬 4,783 元及業務外收入 811 萬 1,328 元（利息收入 37 萬 7,954 元、違規罰款收入 11 萬 583 元及受贈收入 762 萬 2,791 元），較預算數 5 億 5,502 萬 2,000 元，增加 3,808 萬 233 元，約 6.86%；總支出決算數 5 億 1,180 萬 3,061 元，111 年當期賸餘 8,129 萬 9,172 元。

參、業務計畫

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計畫

(一) 計畫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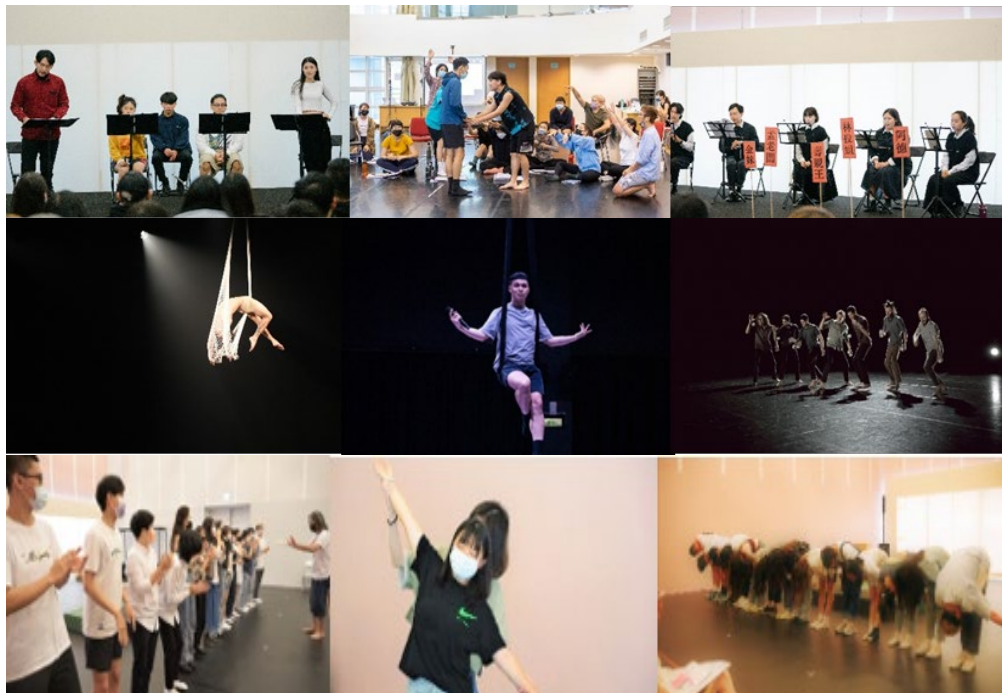
113 年度北藝中心營運計畫，共分為「藝術家的創意基地」、「生活與藝術的串連」及「營運績效及管理」等三大項目，著重於「內容產」、「社區連結」及「服務管理」之面向營運發展。

1、藝術家的創意基地

1. 培植劇場人才

(1) 創作人才養成

- A. 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113 年辦理第 9 屆。以培育全方位音樂劇人才為使命，透過表演工作坊、創作工作坊、作品發展等安排，逐步完善音樂劇創作、編導、演出等製作環節。
- B. 馬戲棚計畫：113 年邁入第 5 屆，邀請國內外各領域的創作者及學者開設專業「創作工作坊」及「大師講座」，持續以「創作提升計畫」孵育或委託過往在本計畫中發展的馬戲作品，協助具發展潛力的作品進一步提升。
- C. 青少年夏日瘋劇場：113 年暑假期間舉辦青少年劇場工作坊，鼓勵青少年親近表演藝術文化，提供優質管道培育未來專才，打造北藝中心成為青少年與表演藝術相遇最佳場域。



(2) 專業人才養成

技術職能提升與專業知識養成：常態技術人員職能課程、技術設備策展。



(3) 國際交流與連結

- A. 亞洲當代表演網絡集會：113 年亞當計畫活動架構包括：「藝術家實驗室」公開徵選 8-10 位國內外藝術家於臺北進行為期一個月的駐地研究，並於年會期間進行 2-3 場分享會。「新作探索」藉由年會期間國際藝文專業人士來台的盛會，呈現 2-3 件跨國作品計畫。「交流與論壇」集結視覺及表演藝術家與策展人，呈現一系列跨領域的講座、工作坊與對談。
- B. Camping：113 年本中心將持續邀請 1-2 位在臺灣或法國當地的臺灣藝術家，參加法國國家舞蹈中心的「Camping」活動。在「Camping」活動期間帶領工作坊或演出 1 檔節目，或是徵選 2-4 位臺灣年輕藝術家進行駐館創作，為歐美亞的藝術創作人才創造更全面交流環境。

2. 作品發展支持

北藝中心 113 年度節目展演活動，主辦節目與協合辦節目比例 67%：33%，目前預計規劃共計 52 檔，其中北藝中心展演計畫規劃 32 檔約為 61%，臺北藝術三節專案計畫則為 20 檔，約 39%。國際節目約 8-12 檔。

(1) 徵件與作品孵育

呼應北藝中心以「藝術家的創意基地」為定位，113 年預計徵件孵育至少 20 件作品，藉由兒藝節「兒童劇場演出前期展演計畫」及「兒童戲劇劇本創作徵選」等計畫的辦理，發掘新創作品。

(2) 委製、共製與自製

113 年度節目規劃以「亞洲共製中心」為目標，透過邀約國內外的優秀藝術家及團隊，於藝術三節及各計畫平台，以「委製」、「共製」及「自製」等不同的製作方式，為藝術家及節目打造更具合宜的發展路徑，活絡臺灣表演藝術生態。預計推出 3-5 檔自製節目、11-13 檔委託製作，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亦展開共製作品規劃，預計推出 1-2 檔作品為前導嘗試，以建立完整的共製合作模式。總檔次共約 15-20 檔節目。

(3) 巡迴演出

北藝中心近年積極強化與各縣市政府表演場館與國內外藝術節、場館的夥伴關係，113 年規劃推出 1-3 檔巡迴演出節目，以兒藝節的自製及委製作品為推展主力。

(4) 建立長銷合作模式

113 年度規劃 1-2 檔長銷節目，涵蓋戲劇及音樂劇類作品，提供 2-4 週檔期，並以不同程度投注資源的合作方式協助團隊製作具市場潛力的節目，以開發更多觀眾進入劇場。

3. 產業跨域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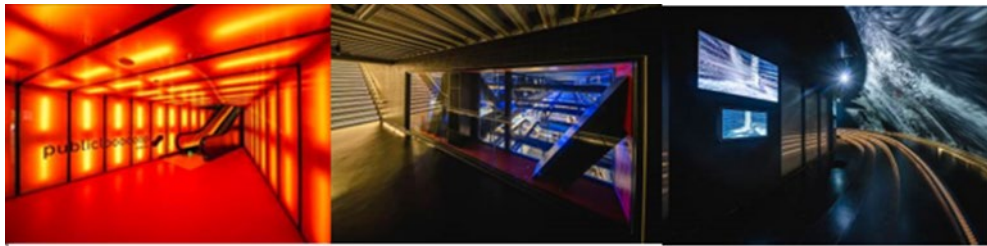
媒合產業跨域共製或巡演：針對中心自辦或在此發生的節目與活動，媒合擁有 5G 或 VR 技術的相關單位挹注企業資源，協助藝術家研發跨產業及跨領域的新創展演。

2、生活與藝術的串連

1. 藝術推廣擴大民眾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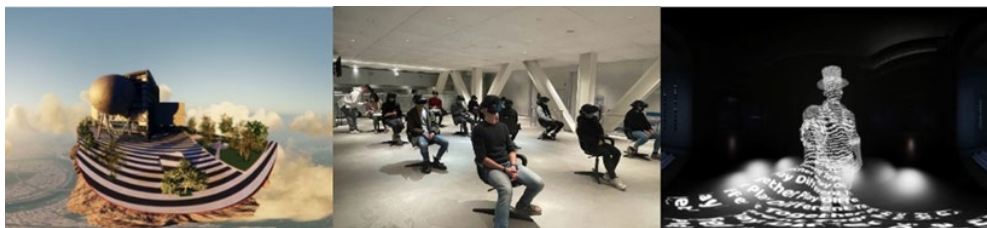
(1) 拓展不同社群、年齡層之參與

A. 參觀回路：新增的亮點「劇場上河圖」，以精緻的手繪滿版幅圖，透視全中心開放及未開放空間。預估可吸引至少 45,000 人次。



B. VR 虛擬實境劇場體驗

(A)VR 虛擬實境《漂浮北藝，微糖少冰》__由威尼斯影展金獎導演黃心健、洛杉磯電影獎金獎導演張文杰聯手操刀，為北藝中心量身製作的 VR 虛擬實境《漂浮北藝，微糖少冰》除了華語，更推出英語版本，包含外國籍旅客預估可吸 12,000 人次參與體驗。



(B)VR 電影院季選片__搭配中心年度活動計畫及主題，每季挑選 1 至 2 部影片播映，如 7-9 月藝術季，選擇藝術成分較高之作品、10-12 月馬戲季，選擇與雜技、馬戲相關品等。

C. 導覽系列活動：113 年中心推出多種導覽系列活動，包含「華語定時導覽」、「華語團體導覽」、「英語團體導覽」、「多語自助語音導覽」，以及主題式導覽「回路夜劇場」、「小手牽大手」、「藝術家領路」等，提供民眾多樣化選擇，導覽系列活動全

年預估可吸引 10,000 參與人次的民眾前來參觀北藝。



(2) 文化進入社區

A. 臺北兒童藝術節【前進社區】

每年暑假舉辦的臺北兒童藝術節「前進社區」以深耕社區為目標，於臺北市行政區進行免費展演，邀請大小朋友共同參與，113 年共徵選 8 個演出團隊，7 月份進入臺北市其 8 個行政區展演 64 場次，預估可吸引至少 8,000 人次。



B. 士林區敦親睦鄰活動

為回饋士林區居民，擬規劃在地民眾參與公開彩排、體驗、工作坊等相關活動，提供士林區民眾免費體驗藝文，並配合敦親睦鄰合作專案團隊享有場地租借優惠方案，促進表演藝術多元發展。

C. 社區藝術推廣系列活動，113 年擬規畫執行「藝如日常」、「藝術廊道」活動。

D. 大同區敦親睦鄰

為回饋臺北試演場週邊里民，擬規劃安排至少 2 場次的租借團隊公開採排活動，提供大同區居民免費觀賞；配合團隊享有場地租借優惠方案，促進表演藝術多元發展。

E. Talk Bar 來聊聊吧！

113 年持續 112 年試演平台「北藝微暖身」計畫，增加場次及開放更多元的主題，擬規劃 3-11 月間舉辦約 8 至 10 場次。

F. 藝術教育推廣

擬針對樂齡、親子等族群開設表演藝術相關主題之工作坊與課程，亦以一般大眾為對象，辦理各式體驗推廣活動，提供民眾與藝術家近距離面對面的機會。



(3) 北藝空間多元使用

- A. 策展：以善用公共空間，將依北藝的空間佈局與建築特點劃分，並根據展覽性質區分為公益展區與商展。
- B. 廣場綜合使用：北藝三面廣場為開放式空間，針對廣場使用賦予更多的功能性，113 年規劃擴充廣場廣告版位、北藝貨櫃聚落、永續市集、小農市集。

2. 在地連結創造區域共榮

(1) 帶動商圈合作

持續與士林商圈店家洽談北藝會員消費優惠。引導看戲人潮前往商圈消費。定期提供北藝廣告版位供商圈曝光節慶活動。

(2) 創意服務

節慶行銷、口播特別企劃、劇場飲食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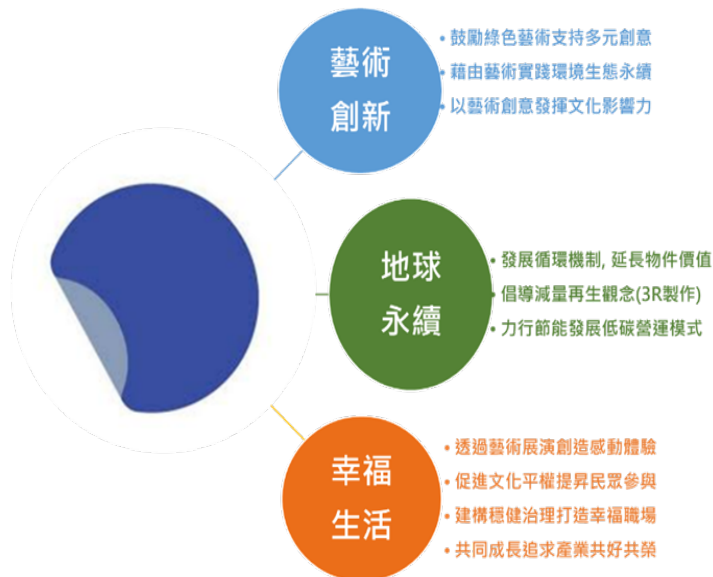
(3) 周邊場館串連

- A. 透過臺北藝穗節以自由開放的參演機制，串連臺北市有趣的生活場域。
- B. 文化體驗行程設計：北藝導覽結合圓山飯店的密道導覽及國宴餐的文化體驗行程，串連雙方資源聯合行銷，吸引彼此受眾消費參與。

3. 藝術永續綠劇場

(1) 環保教育推廣與綠行動的實踐

- A. 環保教育推廣：北藝中心藝術教育推廣將緊扣「藝術家的創意基地」、「生活與藝術的串連」、「發展永續劇場」三大核心理念，規劃不同主題課程、工作坊及冬夏令營。
- B. 綠行動的實踐：北藝中心為第一個加入「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的法人場館，透過主管策略工作坊，為「藝術永續綠劇場」的願景發展策略及相關綠行動。



(2) 113 年著重 4 個目標實踐：

(A)SDGs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B)SDGs 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C)SDGs 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D)SDGs 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3、營運績效及管理

1. 場館營運及服務計畫

(1) 品牌行銷策略：提升觀眾對「開放場館」的品牌認知，及自媒體觀眾人數及互動提升。

(2) 節目售票規劃

A. 提升品牌認知：臺北藝術三節品牌轉型。

B. 推動企業福委及大宗購票觀眾加入「團隊玩家」會員身份。

C. 場館品牌內容製作。

(3) 自媒體操作

A. 建立觀眾資料匯入流程，強化分眾應用。

B. 提升新手玩家綁定人數。

C. KOL、KOC 名單養成。

(4) 場館服務

A. 服務人員招募、考核及培訓。

B. 貼心服務。



2. 行政組織管理計畫

(1) 行政組織建構

北藝中心 110 年 5 月行政法人掛牌運作、進行測試及驗收作業，111 年進行試營運及開幕啟用年，112 年為營運完整年，113 年為營運穩定年。經過試營運期間實測反應人力需求，並參酌其他相當規模場館之人力編制，擬定本中心人員編制總額為 200 人(含藝術三節)，再逐年視營運需求編訂人力編制。5 年內(110-114 年)擬訂定組織人員編制總額為：110 年 88 人，111 年 140 人，112 年 162 人，113 年 169 人，114 年 173 人。

因應 113 年度業務運作需求，正式員額編制將由 162 名增編至 169 名(含藝術三節 15 名員額)；另，臨時人力以工作時數計算約 191,310 小時，包含大廳服務中心、演出前台點工及技術特約人力，還有行政、物管及行銷等工讀生，並將招募志工約 30~50 名。

(2) 營運管理運作

A. 113 年重點會議召開

2 月份辦理績效評鑑委員會議，3、6、9、12 月份辦理董、監事會議，並依業務或緊急需求召開臨時重點會議。

B. 相關規章辦法及細則要點等建置及修訂

依營運所需建置及修訂相關規章辦法與細則要點等至完備。同時依內控、內稽規章修訂八大循環之相關作業並制訂 SOP 流程，以為遵循。

C. 健全內部控制制度與實施稽核作業制度

北藝中心參照外部專業機構之建議及過往實務運作經驗，依「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內部控制規章」所訂內控八大循環相關作業建置或修訂相關規章辦法與細則要點遵循實施，稽核人員依內稽作業規章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稽核項目，呈送監事會及董事會；另依各部門內控自評及前述稽核報告據以評估北藝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出具內控聲明書。

D. 實習基地計畫

106 年度開始執行的實習基地計畫深獲好評，不僅讓北藝中心有機會發掘人才，也為整個表演藝術界培育優秀的生力軍。預計 112 年 10-11 月進行招募，113 年 1 月公告錄取，3 月進行教育訓練課程。

3. 場館硬體優化及維護計畫

(1) 資本門執行及建物設施狀況

113 年持續充實場館設備設施服務及逐步進行優化項目並著手加強資安工作，依功能分為「公共區域設備」、「資訊環境建置」及「演出用輔助設備」三類。分列說明如下：

- A. 公共區域設備：包含二樓太陽廳回音改善、廁所新增及改善等。
- B. 資訊環境建置：提升本中心資訊核心系統伺服器主機之可靠度，計畫設置伺服器進行虛擬化平台，以及相關之備份備援方案。並強化資安防衛能力，建置主動偵測外部攻擊以及防禦入侵之硬體設備。
- C. 演出用輔助設備：進行 LED 燈具（全彩全電壓）更換、更新三劇場監控攝影機、夜視全彩更換、休息室監看電視環控系統、增設舞台吊桿監控等。

(二) 經費需求：新臺幣 622,420,000 元

本中心自籌：新臺幣 105,564,000 元。

文化局補助：新臺幣 516,856,000 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管理」423,943,000 元及臺北市政府補助各項代管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攤銷收入 92,913,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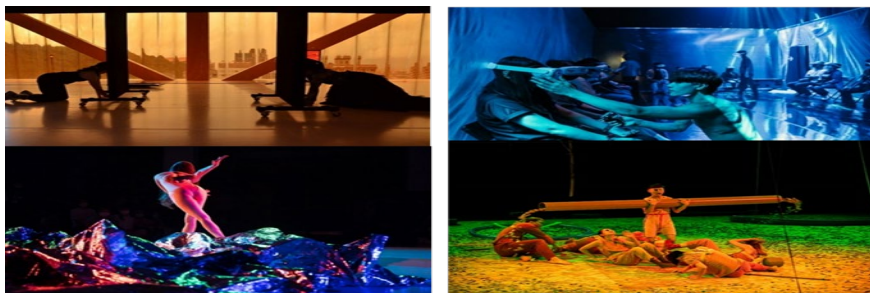
二、臺北藝術三節規劃與執行

(一) 計畫重點：

臺北藝術三節是每年夏天臺北重要的文化盛事，113 年的節目規劃方向，臺北藝術節持續探索生態環境和永續的議題，針對國內外藝術家進行邀演、委創、自製和共製；臺北兒童藝術節將以多元的藝術形式，深入淺出的手法，帶領親子觀眾探究，當下社會與環境面對的各式議題和挑戰；臺北藝穗節將持續開發臺北市非典型的空間，透過各類型的節目，展現年輕人的創意同時帶動街區的文化氛圍。

1、臺北藝術節

113 年臺北藝術節將持續委託國內具潛力的藝術家及團隊發展新創作，在策展人的陪伴下，培育臺灣新生代表演藝術創作者；同時也蓄積實驗及創新動能，繼續推動與國際場館共製節目，經由國際共製的方式增加臺灣藝術家的國際能見度。節目設計在劇場演出的節目型態外，亦推出階段性演出、示範講座、工作坊等系列活動，邀請國內外專業人士帶入最新的藝術概念和社會文化觀察，預計規劃 8-12 檔國內及國際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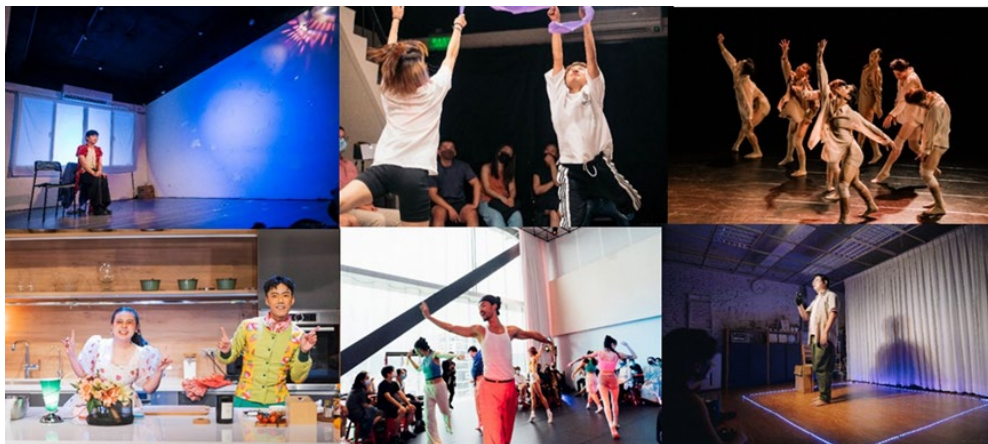
2、臺北兒童藝術節

臺北兒童藝術節秉持以「最具想像力」(Imagination only) 為使命，以藝術共樂、多元創新為原則，規畫節目以自製、委製、邀演等方式，透過專題規畫概念，讓親子在不同形態和規模的藝術型式中，探尋多元體驗可能。113 年持續以委託製作規畫，開展屬於兒童參與和觀賞的作品。113 年兒藝節活動內容包含：國際及國內劇場作品售票演出、社區免費演出、戶外大型活動及裝置展覽。。活動規劃包含：9-13 檔國際及國內劇場作品售票演出、8 檔社區免費演出、1 檔互動裝置展覽及 50 場次免費活動。



3、臺北藝穗節

臺北藝穗節不審核的參演機制，藝術家勇於跨域合作，盡情展現內心最原始的創意與熱情，呈現繽紛多樣的展演，藝術家們勇敢創新，讓藝術不再遙不可及，更是臺北藝穗節這個展演平台存在的意義與價值。臺北藝穗節將更積極的培育團隊及有潛力的年輕藝術家，以提升作品演出品質為目標，協助年輕創作者拓展國際視野與企圖，同時，也橫向連結北藝中心其他專案活動，提供場館資源，協助年輕的藝術創作者更上一層樓。113 年將持續洽談演出場地合作，預計提供提供 20~25 個非典型演出空間，讓至少 120 個團隊能夠盡情展現創作能量，呈現 500 多場繽紛多元的演出。



4、宣傳規劃

臺北藝術節行銷策略上會強化藝術家在作品中實驗各種不同的表達形式。溝通對象鎖定劇場重度使用者。臺北兒童藝術節行銷策略上會強化親子觀眾可透過劇場進行的交流。溝通對象鎖定親子觀眾。臺北藝穗節行銷策略上會強化北藝在人才培育上的整體計畫，溝通對象鎖定年輕藝術家及校園觀眾。為強化三節與北藝中心的連結及整

體性，以引導未來三節觀眾可以觀賞其他藝術節，將在 LOGO 及視覺版型進行整體規劃。

(二) 經費需求：新臺幣 75,899,000 元

本中心自籌：新臺幣 10,990,000 元。

文化局補助：新臺幣 64,909,000 元。

三、臺北試演場代管營運管理

(一) 臺北試演場使用目標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振興臺北市表演藝術之推展，自 105 年 5 月起交由北藝中心進駐營運臺北試演場，對外開放申請場地排練租借，其大小排練場之坪數與挑高 6 米、長寬與正式劇場舞臺相當之特點，是臺北市區難得之大型排練空間。

除了能讓表藝團隊完整試演之外，也可以做表演藝術界訓練、教育的人才培育空間，亦是未來北藝中心孕育夢想的後臺及北市拓展表演藝術最主要的創意實驗平台。

臺北試演場訂有場地優惠之敦親睦鄰方案，每年視外租使用情況協調安排設籍大同區的傑出團隊優惠使用。

(二) 軟硬體維護計畫

1. 臺北試演場相關設備設施檢查、保養及修繕。如電力系統，弱電系統，給排水系統，空調系統，電梯設備，消防系統，門禁及監視系統，日常及活動清潔維護，消毒防治，外牆清潔，建築物體巡檢…等。

2. 依相關法規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簽證及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水質檢測等。

3. 排練場使用規範及申請

團體(法人、政府機關或於中華民國境內登記立案之機構等)、立案登記證之藝文團體或公司、表演藝術或跨領域創作之專業團體與個人，且曾具有演出或作品發表經驗，因演出或發表活動，有空間需求者及大專院校藝文及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系所或學術單位，均為可申請之對象。相關申請辦法及申請時間等資訊，均公開於北藝中心官網上，www.tpac-taipei.org。

預約排演

劇場工作者的夢工廠—臺北試演場



臺北試演場

（110年6月11日更新）
臺北試演場大、小劇場將於即日起，受理110年7-12月可申請檔期申請，檔期資訊收費標準請詳見「臺北試演場地申請辦法」。
檔期調整：臺北試演場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防疫政策執行，演藝實體活動即時公告相關資訊，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諒解並配合。
預約檔期及檔期申請相關事宜聯絡電話：(02)2599-7973分機375

家務各表演團體申請使用，臺北試演場現已增設空調、高爾平台、音響機檯、寬頻電視等設備設施，再望能提升場地空間效能，並為場地使用者提供最好的服務，歡迎大家多多利用。

檔期表

2021年六月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預約排演

● 預約排演 / 演出檔期
● 尚可預約

申請流程

- 01 下載「場地申請辦法」, 選擇檔期
- 02 向管理處申請檔期
- 03 依申請排演工作日程安排

申請時間

一般申請：
每年1/1-1/31受理當年7-12月檔期申請。
每年7/1-7/31受理當年1-6月檔期申請。
檔期資訊查詢電話：(02)2599-7973分機375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本中心 113 年預算編列 7,096 萬 5,000 元，含自籌 252 萬元及資本門補助款 6,844 萬 5,000 元，編列項目如下：

-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什項設備）20 萬元：導覽設備類。
- (二) 代管資產本年度編列 7,076 萬 5,000 元：
 1. 什項設備類 3,946 萬 5,000 元：主要係雷射投影機、劇場及排練場優化工程、回音改善工程、場館廁所優化工程等。
 2. 機械及設備類 3,130 萬元：主要係演出輔助燈光類等。
- (三)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如圖一。

五、無形資產 874 萬元：

無形資產(資本門補助款)874 萬元：主要係主動式入侵防禦系統、備份備援系統、伺服器虛擬化管理系統等。

肆、計畫期程

一、劇場與其他空間檔期開放申請

- (一) 北藝中心大劇院、球劇場、藍盒子，三劇場空間，於 113 年 2 月底受理申請 114 年 1 月-12 月首批檔期，將於 4 月進行審議作業及公告審議結果。
- (二) 作品發展支持期程
 1. 徵件與作品孵育：上半年啟動各項徵件作業，下半年安排階段性呈現，邀請專業領域人士觀摩給予回饋。
 2. 委製、共製與自製：上半年進行洽談，下半年於藝術三節或各計

畫平台發表。

3. 巡迴演出：上半年進行洽談，下半年邀請地方場館觀賞自製及委製節目，討論作品巡演合作可能。

(三) 臺北藝術三節專案計畫期程

1. 臺北兒童藝術節：7月。
2. 臺北藝穗節：8月中旬至9月初。
3. 臺北藝術節：8月上旬至10月初。

(四) 培植劇場人才期程

1. 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3-12月。
2. 馬戲棚計畫：3-12月。
3. 青少年夏日瘋劇場：5-7月。
4. 實習基地計畫：4-12月。
5. 國際交流與連結：亞當計畫 3-8月，Camping 9-11月，APPAC 年會主辦 1-9月。

(五) 生活與藝術的串聯期程

1. 參觀回路：每週三至週日，下午 2-5 點開放入場。
2. VR 虛擬實境劇場體驗：每週二至週四，每日 4 梯次。
3. 導覽系列活動：定時導覽-每週二、週三下午，每日 2 梯；團體導覽-不定期受理；主題導覽-回路夜劇場每週三、週四晚上；小手牽大手：7-8 月辦理；藝術家領路：10-11 月辦理；其他主題導覽-不定期辦理；多語自助語音導覽-配合開館時間（租借語音導覽機）。
4. 藝術教育推廣活動：樂齡系列課程於開課期間內，每週二、週四上午；親子系列課程於開課期間內，每週六上午；主題活動-不定期辦理。

(六) 董事會議期程：擬於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召開。

項目	細項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劇場與其他空間檔期開放申請	三大劇場空間												
	排練場、戶外廣場及其他空間												
作品發展支持	徵件與作品孵育												
	委製、共製與自製												
	巡迴演出												
臺北藝術三節專案計畫	臺北兒童藝術節												
	臺北藝術節												
	臺北藝穗節												
培植劇場人才	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												
	馬戲棚計畫												
	青少年夏日瘋劇場												
	實習基地計畫												
	亞當計畫												
	Camping												
	AAPPAC 年會												
生活與藝術的串連	參觀回路沉浸式互動體驗												
	虛擬實境 VR 體驗												
	導覽系列活動												
組織管理	董事會議												

伍、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113 年整體預算含「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管理」及「辦理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及臺北藝穗節」之預算。

113 年「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管理」補助經費為 4 億 2,394 萬 3,000 元及各項代管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 7,718 萬 5000 元；「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及臺北藝穗節」補助經費為 6,490 萬 9,000 元。且上述二案之自籌收入、成本及費用、資本支出等皆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例行行政所需費用編列。

陸、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本中心 113 年度預算總收入為 6 億 9,831 萬 9,000 元，較 112 年度 6 億 6,661 萬 3,000 元，增加 3,170 萬 6,000 元，增加比例為 4.76%；預算總支出為 6 億 9,634 萬 1,000 元，較 112 年度 6 億 5,505 萬 5,000 元，增加 4,128 萬 6,000 元，增加比例為 6.30%。

本中心 113 年自籌收入 1 億 1,655 萬 4,000 元，佔年度預算總收入約 16.69%，較 112 年度 1 億 2,861 萬 8,000 元，減少 1,206 萬 4,000 元，自籌比例減少 9.38%。

柒、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本中心113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6億7,759萬9,000元(勞務收入、銷貨收入、租金及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業務外收入預估為2,072萬元，收入共計6億9,831萬9,000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為6億9,634萬1,000元(含勞務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業務外費用預估為0元，支出共計6億9,634萬1,000元，本年度賸餘197萬8,000元。

本中心113年度收入及短絀、支出及餘絀圖表如圖二，本中心最近5年度收入與支出圖表如圖三。

二、淨值變動概況

本中心113年度賸餘197萬8,000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29 萬 1,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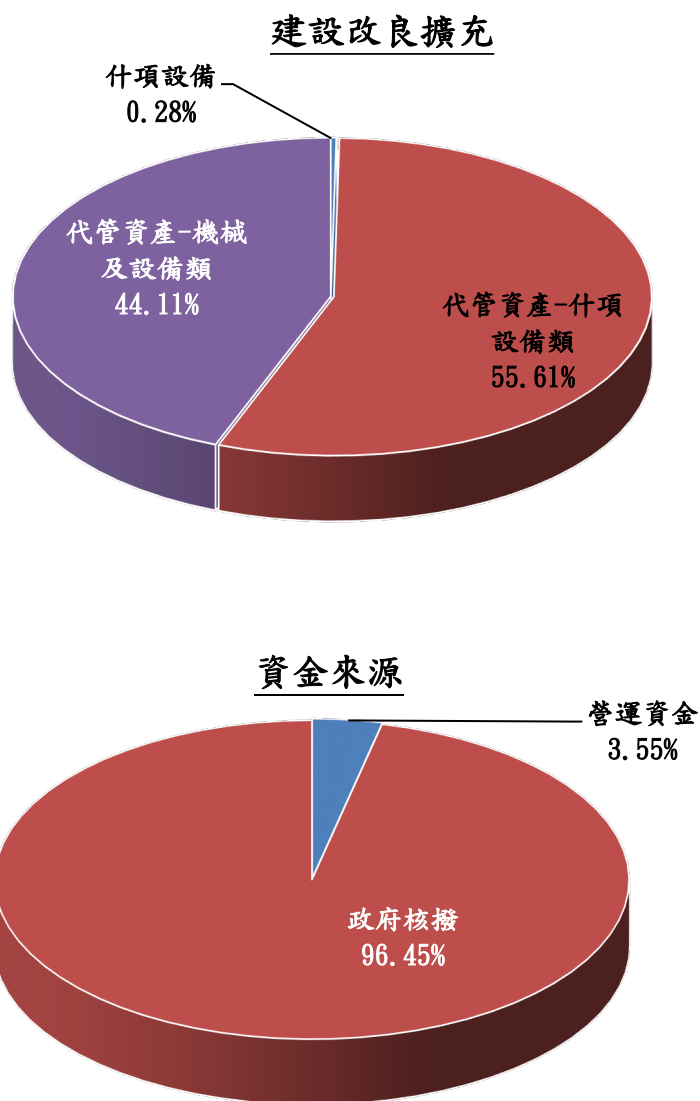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69 萬元。其中現金流出合計 9,369 萬元，包括增加什項設備 20 萬元、電腦軟體 874 萬元、代管資產 7,076 萬 5,000 元及應付代管資產減少 1,398 萬 5,000 元。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 萬 7,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合計 37 萬 7,000 元，包括增加遞延收入 37 萬 7,000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減數為 197 萬 8,000 元，期末現金 1,353 萬 6,000 元，較期初現金增加 197 萬 8,000 元。

圖一

113 年度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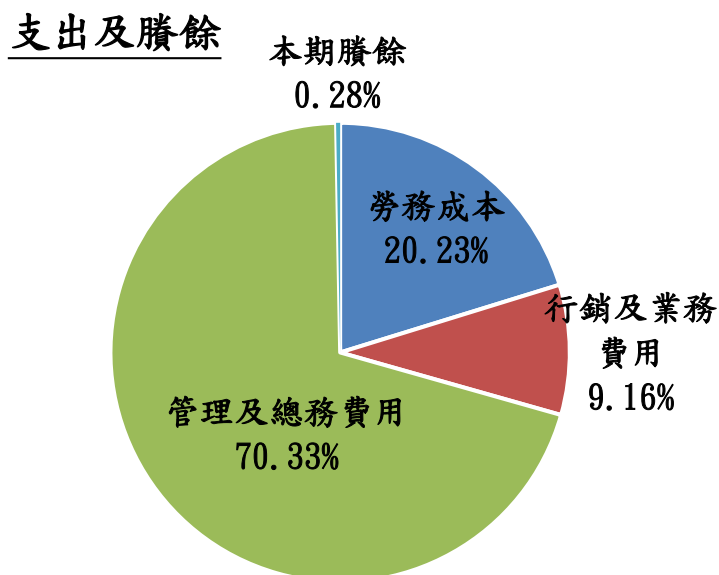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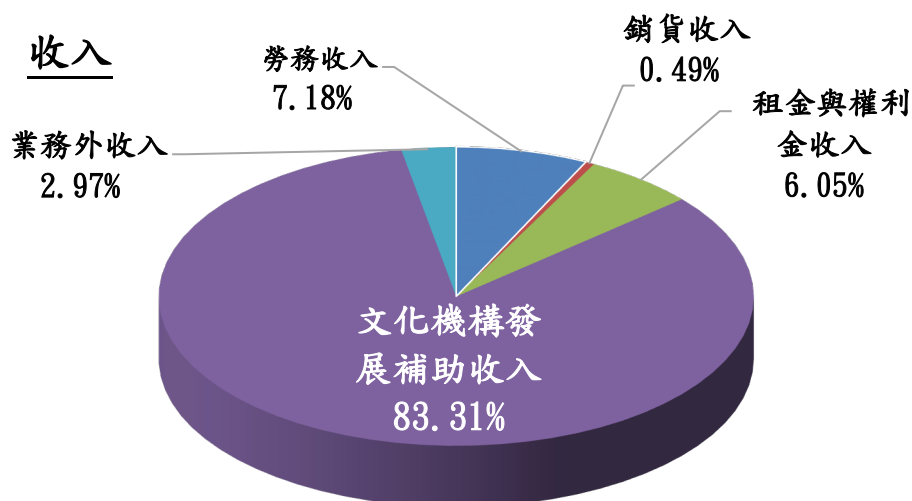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3 年度預算
合計	70,965	合計	70,965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	營運資金	2,520
什項設備	200	政府核撥	68,445
(二)代管資產	70,765		
代管資產-什項設備類	39,465		
代管資產-機械及設備類	31,300		

圖二

113 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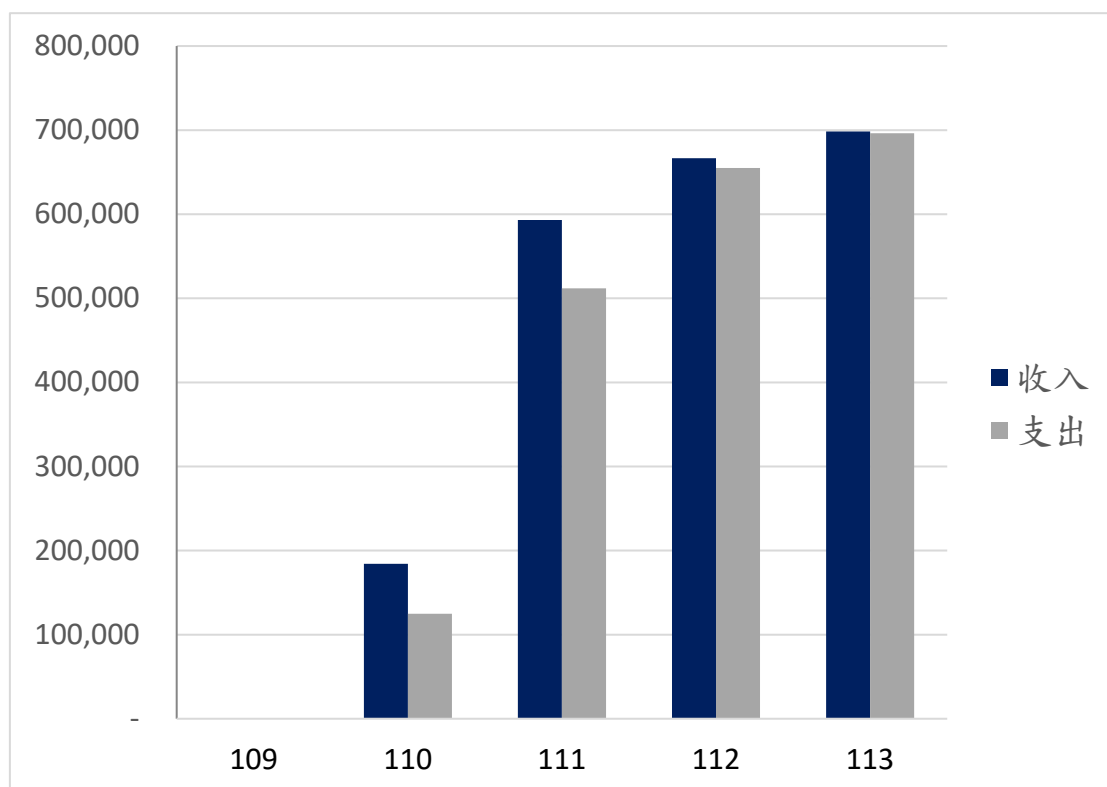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3 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13 年度預算
收入合計	698,319	支出及賸餘合計	698,319
收入	698,319	支出	696,341
勞務收入	50,160	勞務成本	141,293
銷貨收入	3,4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63,938
租金與權利金收入	42,274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1,110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581,765		
業務外收入	20,720	本期賸餘	1,978

圖三

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決算	110 年度 決算	111 年度 決算	112 年度 預算	113 年度 預算
收入		184,171	593,102	666,613	698,319
業務收入		181,683	584,991	654,613	677,599
業務外收入		2,488	8,111	12,000	20,720
支出		124,802	511,803	655,055	696,34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4,802	511,803	655,055	696,341
業務外費用		-	-	-	-
本期賸餘		59,369	81,299	11,558	1,978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593,102	100.00%	收入	698,319	100.00%	666,613	100.00%	31,706	4.76%	
584,991	98.63%	業務收入	677,599	97.04%	654,613	98.20%	22,986	3.51%	
44,824	7.56%	勞務收入	50,160	7.19%	57,904	8.68%	- 7,744	-13.37%	
42,647	7.19%	演藝收入	42,790	6.13%	49,704	7.45%	- 6,914	-13.91%	
2,177	0.37%	其他勞務收入	7,370	1.06%	8,200	1.23%	- 830	-10.12%	
-	-	銷貨收入	3,400	0.49%	3,400	0.51%	-	-	
-	-	銷貨收入	3,400	0.49%	3,400	0.51%	-	-	
31,275	5.2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2,274	6.05%	55,314	8.30%	- 13,040	-23.57%	
31,275	5.27%	其他租金收入	42,274	6.05%	55,314	8.30%	- 13,040	-23.57%	
508,892	85.80%	其他業務收入	581,765	83.31%	537,995	80.71%	43,770	8.14%	
508,827	85.79%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581,765	83.31%	537,995	80.71%	43,770	8.14%	
65	0.01%	雜項業務收入	-	-	-	-	-	-	
8,111	1.37%	業務外收入	20,720	2.96%	12,000	1.80%	8,720	72.67%	
378	0.06%	財務收入	-	-	-	-	-	-	
378	0.06%	利息收入	-	-	-	-	-	-	
7,733	1.3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720	2.96%	12,000	1.80%	8,720	72.67%	
111	0.02%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7,623	1.29%	受贈收入	20,000	2.86%	12,000	1.80%	8,000	66.67%	
-	-	廣告收入	720	0.10%	-	-	720	-	
511,803	86.29%	支出	696,341	99.72%	655,055	98.27%	41,286	6.30%	
511,803	86.29%	業務成本與費用	696,341	99.72%	655,055	98.27%	41,286	6.30%	
157,255	26.51%	勞務成本	141,293	20.23%	145,680	21.85%	- 4,387	-3.01%	
157,255	26.51%	演藝成本	141,293	20.23%	145,680	21.85%	- 4,387	-3.01%	
81,480	13.74%	行銷及業務費用	63,938	9.16%	78,963	11.85%	- 15,025	-19.03%	
26,183	4.41%	行銷費用	20,288	2.91%	16,638	2.50%	3,650	21.94%	
55,297	9.32%	業務費用	43,650	6.25%	62,325	9.35%	- 18,675	-29.96%	
273,068	46.04%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1,110	70.33%	430,412	64.57%	60,698	14.10%	
273,068	46.0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91,110	70.33%	430,412	64.57%	60,698	14.10%	
81,299	13.71%	本期賸餘(短絀)	1,978	0.28%	11,558	1.73%	- 9,580	-82.89%	

註：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基金			公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綜合 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	-	-	-	-	11,558	-	-	-	11,558
本年度增(減-)數	-	-	-	-	-	1,978	-	-	-	1,978
本年度期末餘額	-	-	-	-	-	13,536	-	-	-	13,536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978		
	利息股利之調整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978		
	調整項目			93,313		
	折舊、減損及折耗			85,092	增加	什項設備及代管資產折舊
	攤銷			8,363	增加	無形資產攤銷
	減少應付款項			(142)	減少	其他應付款 142 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5,291		
	收取利息			-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2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什項設備			(200)	增加	固定資產 200 千元
	增加電腦軟體			(8,740)	增加	電腦軟體 8,740 千元
	增加代管資產			(70,765)	增加	代管資產 70,765 千元
	減少應付代管資產			(13,985)	減少	應付代管資產 13,985 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6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77		
	增加其他負債			377	增加	遞延收入 377 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9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36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演藝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演藝收入	42,790,000	各項演藝活動所獲得之票房收入，包含： 1. 北藝中心票房收入 32,800,000 元。 2. 藝術三節票房收入 9,990,000 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其他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其他勞務收入	7,370,000	場館各項推廣活動所獲之收入如導覽、課程及推廣活動、會員收入等。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銷貨收入	3,400,000	北藝中心文創商品收入。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其他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租金收入	42,274,000	場館之排練室、表演劇場、停車場等空間出租收入， 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劇場出租收入 12,500,000 元。 2. 停車場出租收入 14,400,000 元。 3. 排練場及戶外廣場出租收入 11,500,000 元。 4. 餐廳、賣店及其他空間出租收入 3,874,000 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581,765,000	<p>臺北市政府補助收入，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管理」423,943,000 元。 2. 辦理「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及臺北藝穗節」64,909,000 元。 3. 臺北市政府補助各項代管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攤銷 92,913,000 元，依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公報帳務處理，轉列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720,000	
受贈收入	20,000,000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均屬之。
廣告收入	720,000	電子看板及路燈旗收入。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演藝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57,255,117	145,680,000	服務費用	141,293,000	
19,696,095	20,74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575,000	
1,813,150	1,000,000	印刷及裝訂費	1,000,000	為獲得各專案演藝收入所發生之印刷裝訂。
2,888,159	7,870,000	廣(公)告費	7,275,000	為獲得各專案演藝收入所發生之廣告費。
14,994,786	11,870,000	業務宣導費	11,300,000	為獲得各專案演藝收入所發生之相關宣傳。
137,559,022	124,940,000	一般服務費	121,718,000	
137,559,022	124,940,000	節目演出費	121,718,000	為獲得各專案演藝收入所發生之節目演出與製作費用。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行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26,182,608	16,638,000	服務費用	20,288,000	
26,182,608	16,638,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288,000	
955	-	印刷及裝訂費	-	
2,155,761	7,050,000	廣(公)告費	7,770,000	推廣場館各項活動及品牌行銷所發生之各項廣告費。
24,025,892	9,588,000	業務宣導費	12,518,000	推廣場館各項活動及品牌行銷所發生之各項行銷宣導。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55,297,207	62,325,000	合計	43,650,000	
38,476,645	54,640,000	服務費用	39,689,000	
318,069	2,010,000	旅運費	2,030,000	
73,153	-	國內旅費	90,000	辦理業務所需國內差旅相關支出。
238,982	2,010,000	國外旅費	1,880,000	辦理業務、參訪所需國外差旅相關支出。
5,934	-	貨物運費	60,000	
4,570,014	20,27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595,000	
54,931	-	印刷及裝訂費	-	
4,515,083	20,270,000	業務宣導費	26,595,000	辦理各項活動所需相關費用，含導覽規劃、社區及敦親睦鄰活動及招商業務。
-	5,50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00,000	
-	5,500,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6,000,000	場館舞台機械、燈光、視聽設備維護修繕及觀眾席保養等。
31,697,375	25,860,000	一般服務費	4,994,000	
30,839,614	19,250,000	外包費	-	
857,761	6,610,000	義(志)工服務費	4,994,000	辦理活動所需之前台志工相關費用
1,891,187	1,000,000	專業服務費	70,000	
85,250	-	專技人員酬金	-	
77,299	-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	
101,730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70,000	點工、志工講師費
592,903	1,000,000	委託考選訓練費	-	
1,034,005	-	電腦軟體服務費	-	
14,493,802	7,590,000	材料及用品費	3,246,000	
8,341,110	5,880,000	使用材料費	136,000	
8,341,110	5,880,000	設備零件	136,000	舞台機械、燈光及視聽設備零件等。
6,152,692	1,710,000	用品消耗	3,110,000	
6,152,692	1,710,000	其他	3,110,000	場館各式膠帶、打掃用具、鑽頭、螺絲等消耗品。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	-	租金與利息	560,000	
-	-	什項設備租金	560,000	
-	-	什項設備租金	560,000	POS 機營運設備租金。
62,615	95,000	會費及交流活動費	155,000	
62,615	95,000	會費	155,000	
62,615	95,000	會費	155,000	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亞太表演藝術中心協會(AAAPPAC)、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及藝術永續聯盟會員。
2,264,145	-	其他	-	
2,264,145	-	其他費用	-	
2,264,145	-	其他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273,068,129	430,412,000	合 計	491,110,000	
116,865,931	175,397,000	用人費用	186,021,000	
68,824,390	96,644,000	正式員額薪資	100,413,000	
68,824,390	96,644,000	職員薪金	100,413,000	169 名正式員工之薪資。
13,308,133	43,308,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5,994,000	
13,308,133	43,308,000	聘用人員薪金	45,994,000	服務台與售票處等前台輪值人力、劇場技術及行政工讀生等臨時人員。
9,961,293	4,204,000	加(夜)班費	5,166,000	
9,159,286	3,366,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4,292,000	員工超時工作加(值)班費。
802,007	838,000	未休假加班費	874,000	未休假代金。
8,077,782	11,531,000	獎金	12,552,000	
8,077,782	11,531,000	年終獎金	12,552,000	員工之年終獎金。
5,271,361	6,434,000	退休及卹償金	6,687,000	
5,271,361	6,434,00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6,687,000	依法提撥之勞工退休金。
11,422,972	13,276,000	福利費	15,209,000	
11,422,972	13,076,000	分擔員工保險費	14,586,000	依法雇主負擔之員工勞、健保費。
-	200,000	其他福利費	623,000	依法辦理定期健康檢查及體檢費。
98,758,493	152,753,000	服務費用	149,033,000	
23,805,403	53,214,000	水電費	39,282,000	
23,143,385	40,500,000	工作場所電費	37,500,000	為營運所需之電費等。
598,997	7,242,000	工作場所水費	1,242,000	為營運所需之自來水費等。
63,021	5,472,000	氣體費	540,000	場館鍋爐所需之瓦斯費等。
6,300,547	6,048,000	郵電費	4,332,000	
79,013	60,000	郵費	84,000	為營運所使用之郵寄費等。
162,842	420,000	電話費	448,000	為營運所使用之電話、傳真等通訊費用。
6,058,692	5,568,000	數據通信費	3,800,000	為營運所使用之網路數據通訊等。
168,217	432,000	旅運費	372,000	
20,739	192,000	國內旅費	180,000	為營運所需國內差旅、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相關費用等。
147,478	240,000	貨物運費	192,000	為營運所需運送貨物、器材之相關運費。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34,803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34,803	-	印刷及裝訂費	-	
15,604,849	12,72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720,000	
13,293,374	6,720,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6,720,000	為營運所需維護場館或辦公區之修護費。
2,311,475	6,000,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6,000,000	場館什項設備維護費，如網路、資安等設備。
2,077,647	2,930,000	保險費	4,246,000	
1,930,485	2,720,0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3,420,000	為支付房屋相關保險之費用。
30,970	-	責任保險費	-	
116,192	210,000	其他保險費	826,000	為支付員工團保等費用。
42,761,268	65,791,000	一般服務費	74,679,000	
12,117	-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0,000	銀行匯款匯費
41,342,915	64,482,000	外包費	73,162,000	為營運所需外包維護場館或辦公區之費用(含保全、清潔、機電空調等設備保養)。
1,406,236	1,309,000	其他服務費	1,487,000	為營運所需之內部會議費用、104 招募等。
7,868,913	11,258,000	專業服務費	13,042,000	
405,000	873,000	專技人員酬金	841,000	為營運所需給付會計師委託勞務報酬及律師諮詢費等。
50,000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	
506,440	981,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982,000	依法規辦理建物公共安全、消防檢修及室內空氣品質申報等費用。
52,100	1,300,000	委託考選訓練費	1,478,000	員工因應專業進修課程或配合法規之各項職能證照訓練費。
6,247,015	7,400,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9,051,000	為營運所需給付授權使用之套裝軟體及各軟體維護費。
608,358	704,000	其他	690,000	為營運所需之董監事會議及重要年度會議費用。
136,846	360,000	公共關係費	360,000	
136,846	360,000	公共關係費	360,000	為營運所需給付之公共關係費。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9,735,220	1,476,000	材料及用品費	1,380,000	
3,585,234	-	使用材料費	-	
3,585,234	-	設備零件	-	
6,149,986	1,476,000	用品消耗	1,380,000	
410,021	756,000	辦公(事務)用品	660,000	為營運所需之文具庶務用品等費用。
5,739,965	720,000	其他	720,000	為營運所需之場館維運物品等費用。
5,242,202	11,125,000	租金與利息	9,189,000	
1,246,400	3,840,000	房租	2,840,000	
1,246,400	3,840,000	一般房屋租金	2,840,000	活動舞台道具及場館維運備品等存放之倉儲空間租賃。
2,893,358	4,701,000	機器租金	5,372,000	
2,893,358	4,701,000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5,372,000	辦公營運與活動所需之電腦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1,102,444	2,584,000	什項設備租金	977,000	
1,102,444	2,584,000	什項設備租金	977,000	辦公營運所需之各項設備租用，如多功能事務機、AED 設備等租金。
25,546,005	74,499,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93,455,000	
-	30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42,000	
-	302,000	折舊	342,000	
12,989,572	67,582,0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84,750,000	為營運所需購置之代管資產，按期提
12,989,572	67,582,000	代管資產折舊	84,750,000	列折舊費用。
12,556,433	6,615,000	攤銷	8,363,000	
12,556,433	6,615,000	攤銷電腦軟體費	8,363,000	為營運所需購置之電腦軟體，按期攤銷費用。(含資本門補助款購入電腦軟體之攤銷數 8,163,000 元及自有資金購入電腦軟體之攤銷數 200,000 元)。
15,449,591	15,162,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032,000	
155,824	161,000	土地稅	6,151,000	
155,824	161,0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6,151,000	依規定應負擔之北藝中心及臺北試演場地價稅。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5,293,767	15,001,000	房屋稅	45,881,000	
15,293,767	15,001,000	一般房屋稅	45,881,000	依規定應負擔之北藝中心及臺北試演場房屋稅。
1,470,687		- 其他	-	
1,470,687		- 其他費用	-	
1,470,687		- 其他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70,96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00	
什項設備	200,000	導覽設備 20 萬元。
代管資產	70,765,000	文化局資本門補助款：
什項設備類	39,465,000	1. 雷射投影機 840 萬元。 2. 回音改善工程 835 萬 5,000 元。 (補助經費 613 萬 5,000 元及自籌經費 222 萬元) 3. 場館廁所優化工程 1,600 萬元。 4. 劇場及排練場優化工程 500 萬元。 5. 演出團隊優化設備 41 萬元。 6. 劇場攝影機 130 萬元。
機械及設備類	31,300,000	1. 演出輔助燈光類 3,130 萬元。 1-1. LED 燈 3,120 萬元：240 顆全彩燈。 1-2. 燈光控制器 10 萬元：1 組(自籌經費 10 萬元)。 (含控制台、燈架及 LED PAR 燈)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8,740,000	
電腦軟體(補助)	8,740,000	文化局資本門補助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偵測防駭攻擊入侵防禦系統 200 萬元。 2. 備份與備援建置系統 120 萬元。 3. 虛擬中央管控及虛擬主機程式 414 萬元。 4. 公文系統 140 萬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前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112 年(上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539,801	資 產 合 計	45,553	43,340	2,213
539,801	資 產	45,553	43,340	2,213
299,908	流動資產	13,536	11,558	1,978
291,582	現金	13,536	11,558	1,978
291,582	銀行存款	13,536	11,558	1,978
5,221	應收款項	-	-	-
5,178	應收帳款	-	-	-
43	其他應收款	-	-	-
3,106	短期墊款	-	-	-
3,106	代付款	-	-	-
18,7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59	13,401	(142)
12,642	什項設備	13,259	13,401	(142)
12,919	什項設備	14,179	13,979	200
(277)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920)	(578)	(342)
6,095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6,095	預付工程款	-	-	-
74,288	無形資產	18,758	18,381	377
74,288	無形資產	18,758	18,381	377
74,288	電腦軟體	18,758	18,381	377
146,867	其他資產	-	-	-
146,867	什項資產	-	-	-
4,630	暫付款	-	-	-
142,237	代管資產	-	-	-
155,309	代管資產	306,227	235,462	70,765
(13,072)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65,405)	(80,655)	(84,750)
-	應付代管資產	(140,822)	(154,807)	13,985
539,801	負債及淨值合計	45,553	43,340	2,213
399,133	負 債	32,017	31,782	235
163,893	流動負債	14,059	14,201	(142)
102,185	應付款項	14,059	14,201	(142)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前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112 年(上年)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8,352	應付帳款	-	-	-
1,709	代收款	-	-	-
19,580	應付費用	-	-	-
15,293	應付稅款	-	-	-
47,251	其他應付款	14,059	14,201	(142)
61,708	預收款項	-	-	-
61,708	預收收入	-	-	-
235,239	其他負債	17,958	17,581	377
12,618	什項負債	-	-	-
9,114	存入保證金	-	-	-
3,504	暫收款	-	-	-
222,621	遞延負債	17,958	17,581	377
222,621	遞延收入	17,958	17,581	377
140,668	淨值	13,536	11,558	1,978
-	基金	-	-	-
-	公積	-	-	-
140,668	累積餘絀	13,536	11,558	1,978

註：前年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演藝成本	行銷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 總務費用
511,803,061	655,055,000	合 計	696,341,000	141,293,000	20,288,000	43,650,000	491,110,000
116,865,931	175,397,000	用人費用	186,021,000	-	-	-	186,021,000
68,824,390	96,644,000	正式員額薪資	100,413,000	-	-	-	100,413,000
68,824,390	96,644,000	職員薪金	100,413,000	-	-	-	100,413,000
13,308,133	43,308,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5,994,000	-	-	-	45,994,000
13,308,133	43,308,000	聘用人員薪金	45,994,000	-	-	-	45,994,000
9,961,293	4,204,000	加(夜)班費	5,166,000	-	-	-	5,166,000
9,159,286	3,366,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4,292,000	-	-	-	4,292,000
802,007	838,000	未休假加班費	874,000	-	-	-	874,000
8,077,782	11,531,000	獎金	12,552,000	-	-	-	12,552,000
8,077,782	11,531,000	年終獎金	12,552,000	-	-	-	12,552,000
5,271,361	6,434,000	退休及卹償金	6,687,000	-	-	-	6,687,000
5,271,361	6,434,00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6,687,000	-	-	-	6,687,000
11,422,972	13,276,000	福利費	15,209,000	-	-	-	15,209,000
11,422,972	13,076,000	分擔員工保險費	14,586,000	-	-	-	14,586,000
-	200,000	其他福利費	623,000	-	-	-	623,000
320,129,351	369,711,000	服務費用	350,303,000	141,293,000	20,288,000	39,689,000	149,033,000
23,805,403	53,214,000	水電費	39,282,000	-	-	-	39,282,000
23,143,385	40,500,000	工作場所電費	37,500,000	-	-	-	37,500,000
598,997	7,242,000	工作場所水費	1,242,000	-	-	-	1,242,000
63,021	5,472,000	氣體費	540,000	-	-	-	540,000
6,300,547	6,048,000	郵電費	4,332,000	-	-	-	4,332,000
-	60,000	郵費	84,000	-	-	-	84,000
241,855	420,000	電話費	448,000	-	-	-	448,000
6,058,692	5,568,000	數據通信費	3,800,000	-	-	-	3,800,000
486,286	2,442,000	旅運費	2,402,000	-	-	2,030,000	372,000
93,892	192,000	國內旅費	270,000	-	-	90,000	180,000
238,982	2,010,000	國外旅費	1,880,000	-	-	1,880,000	-
153,412	240,000	貨物運費	252,000	-	-	60,000	192,000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演藝成本	行銷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 總務費用
50,076,854	57,648,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6,458,000	19,575,000	20,288,000	26,595,000	-
1,903,839	1,000,000	印刷及裝訂費	1,000,000	1,000,000	-	-	-
5,043,920	14,920,000	廣(公)告費	15,045,000	7,275,000	7,770,000	-	-
43,129,095	41,728,000	業務宣導費	50,413,000	11,300,000	12,518,000	26,595,000	-
15,604,849	18,22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720,000	-	-	6,000,000	12,720,000
13,293,374	6,720,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6,720,000	-	-	-	6,720,000
2,311,475	11,500,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12,000,000	-	-	6,000,000	6,000,000
2,077,647	2,930,000	保險費	4,246,000	-	-	-	4,246,000
1,930,485	2,720,0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3,420,000	-	-	-	3,420,000
30,970	-	責任保險費	-	-	-	-	-
116,192	210,000	其他保險費	826,000	-	-	-	826,000
212,017,665	216,591,000	一般服務費	201,391,000	121,718,000	-	4,994,000	74,679,000
12,117	-	佣金、匯費、經理費 及手續費	30,000	-	-	-	30,000
72,182,529	83,732,000	外包費	73,162,000	-	-	-	73,162,000
137,559,022	124,940,000	節目演出費	121,718,000	121,718,000	-	-	-
857,761	6,610,000	義(志)工服務費	4,994,000	-	-	4,994,000	-
1,406,236	1,309,000	其他服務費	1,487,000	-	-	-	1,487,000
9,760,100	12,258,000	專業服務費	13,112,000	-	-	70,000	13,042,000
490,250	873,000	專技人員酬金	841,000	-	-	-	841,000
77,299	-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 費	-	-	-	-	-
151,730	-	講課鐘點、稿費、出 席審查及查詢費	70,000	-	-	70,000	-
506,440	981,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 證費	982,000	-	-	-	982,000
645,003	2,300,000	委託考選訓練費	1,478,000	-	-	-	1,478,000
7,281,020	7,400,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9,051,000	-	-	-	9,051,000
608,358	704,000	其他	690,000	-	-	-	690,000
479,782	360,000	公共關係費	360,000	-	-	-	360,000
479,782	360,000	公共關係費	360,000	-	-	-	360,000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演藝成本	行銷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 總務費用
24,229,022	9,066,000	材料及用品費	4,626,000	-	-	3,246,000	1,380,000
11,926,344	5,880,000	使用材料費	136,000	-	-	136,000	-
11,926,344	5,880,000	設備零件	136,000	-	-	136,000	-
12,302,678	3,186,000	用品消耗	4,490,000	-	-	3,110,000	1,380,000
412,119	756,000	辦公(事務)用品	660,000	-	-	-	660,000
11,890,559	2,430,000	其他	3,830,000	-	-	3,110,000	720,000
5,242,202	11,125,000	租金及利息	9,749,000	-	-	560,000	9,189,000
1,246,400	3,840,000	房租	2,840,000	-	-	-	2,840,000
1,246,400	3,840,000	一般房屋租金	2,840,000	-	-	-	2,840,000
2,893,358	4,701,000	機器租金	5,372,000	-	-	-	5,372,000
2,893,358	4,701,000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5,372,000	-	-	-	5,372,000
1,102,444	2,584,000	什項設備租金	1,537,000	-	-	560,000	977,000
1,102,444	2,584,000	什項設備租金	1,537,000	-	-	560,000	977,000
25,546,005	74,499,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93,455,000	-	-	-	93,455,000
-	30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42,000	-	-	-	342,000
-	302,000	折舊	342,000	-	-	-	342,000
12,989,572	67,582,0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84,750,000	-	-	-	84,750,000
12,989,572	67,582,000	代管資產折舊	84,750,000	-	-	-	84,750,000
12,556,433	6,615,000	攤銷	8,363,000	-	-	-	8,363,000
12,556,433	6,615,000	攤銷電腦軟體費	8,363,000	-	-	-	8,363,000
15,449,591	15,162,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032,000	-	-	-	52,032,000
155,824	161,000	土地稅	6,151,000	-	-	-	6,151,000
155,824	161,0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6,151,000	-	-	-	6,151,000
15,293,767	15,001,000	房屋稅	45,881,000	-	-	-	45,881,000
15,293,767	15,001,000	一般房屋稅	45,881,000	-	-	-	45,881,000
62,615	95,000	會費及交流活動費	155,000	-	-	155,000	-
62,615	95,000	會費	155,000	-	-	155,000	-
62,615	95,000	會費	155,000	-	-	155,000	-
3,798,562	-	其他	-	-	-	-	-
3,798,562	-	其他費用	-	-	-	-	-
3,798,562	-	其他	-	-	-	-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正式人員	169 人	113 年編制董事長 1 名、執行長 1 名、副執行長 2 名、經理 8 名、組長 20 名、專員 137 名(含藝術三節 15 名)，共 169 人。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86,021,000	
正式員額薪資	100,413,000	169 名正式員工之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5,994,000	服務台與售票處等前台輪值人力、劇場技術及行政工讀生等臨時人員。
加（夜）班費	5,166,000	員工超時工作之加（值）班費及未休假代金等。
獎金	12,552,000	凡員工之年終獎金屬之。
退休及卹償金	6,687,000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福利費	15,209,000	依法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辦理定期健康檢查、醫療體檢等。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投資性資 產	什項資產-代管資產			
				機器及設 備類	交通及運輸 設備類	什項設備 類	裝修工程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74,324	12,919	-	67,853	9,742	82,278	1,532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75,117	1,060	-	32,457	8,800	32,800	-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70,965	200	-	31,300	-	39,465	-
資產重估增值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數	320,406	14,179	-	131,610	18,542	154,543	1,532
本年度應提折舊數	85,092	342	-	21,703	25,431	37,556	6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5,092	342	-	21,703	25,431	37,556	60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上年度(12月31日)資產餘額	18,381	
本年度新增資產	8,740	
本年度攤提額-管理及總務費用	(8,363)	
本年度(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	18,758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696,341	
演藝成本				141,293	
行銷費用				20,288	
業務費用				43,65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91,110	
(上)年度預算數				655,055	
演藝成本				145,680	
行銷費用				16,638	
業務費用				62,32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30,412	
(前)年度決算數				511,803	
演藝成本				157,255	
行銷費用				26,183	
業務費用				55,29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73,068	
(110)年度決算數				124,802	
演藝成本				55,227	
行銷費用				4,467	
業務費用				12,52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2,582	
(109)年度決算數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經營管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各場館、培育表演藝術人才、發展表演藝術產業，特設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
- 二、辦理及自製表演藝術相關展演活動。
- 三、培育表演藝術相關人才，扶植表演藝術產業。
- 四、辦理表演藝術產業研究及推廣業務。
- 五、推動表演藝術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補（捐）助（以下簡稱核撥）。
- 二、經營管理及活動收入。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核撥，包括人事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所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或本市自治法規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第三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外，其餘各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解聘或改派時，亦同：

- 一、表演藝術相關專家、學者。
- 二、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

三、監督機關代表一人。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聘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董事二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十一職等以上事務官兼任之，代表監事會行使職權；其餘監事二人至四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解聘或改派時，亦同：

一、表演藝術相關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專業證照或學識經驗者一人至二人。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前項董事之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監事之續聘人數，無比例限制。

監督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任免改派；其餘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出缺者，另行補聘之，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董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派）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依第三項解聘或改派。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或改派。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任期內之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

五、就本中心業務，進行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

七、違反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

八、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

九、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二項情形，監督機關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專任有給職，由監督機關就具有表演藝術領域專長之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監督機關指定董事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執行成果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組織章程及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監督機關或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因故未召集者，得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監督機關召集，或由監督機關逕依職權召集之。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五款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之審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並應列席董事會議。

監事會得代表本中心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其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中心負擔之。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三、董事、監事或前二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並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中心除董事長外，其餘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組織章程及規章，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並列席董事會議。

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其餘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人事、內部控制及稽核職務。

第三章業務之監督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組織章程、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預算及決算之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指派、解聘、補聘及改派。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時，得予以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等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及所屬人員有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

章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命其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必要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市自治法規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表演藝術、經營及管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其中表演藝術相關專家、學者之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前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

六、其他有關事項。

監督機關應就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備查。必要時，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

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市議會報告業務狀況並備詢。

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之具體額度，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執行成果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決算，提經董事會審議及監事會審核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得由審計機關審計之，並得將審計結果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其所聘會計師人選，於該簽證年度前之三年內不得受有懲戒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業務有必要使用市有財產，得由監督機關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

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就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可。

第二十六條 監督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本中心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受有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該年度預算，送市議會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五章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各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業務資訊、財務報表、預算、決算及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應主動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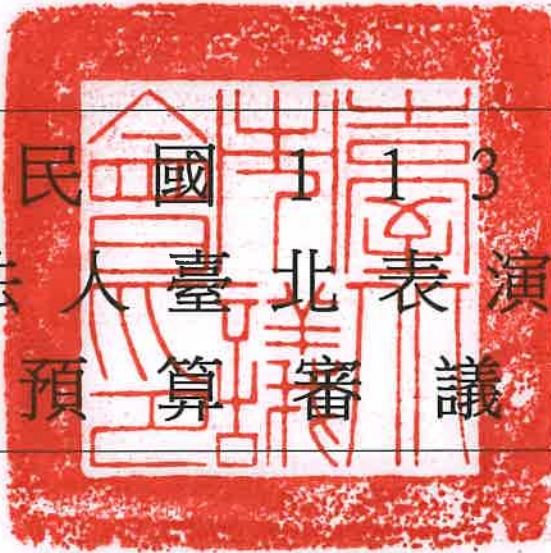
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所進用之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解繳市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
中心預算審議意見



文化局主管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一、收入總額(P31)原列 698,319,000 元，照案通過，明細如下：

1. 演藝收入原列 42,790,000 元，照案通過。
2. 其他勞務收入原列 7,370,000 元，照案通過。
3. 銷貨收入原列 3,400,000 元，照案通過。
4. 其他租金收入原列 42,274,000 元，照案通過。
5.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原列 581,765,000 元，照案通過。
6. 受贈收入原列 20,000,000 元，照案通過。
7. 廣告收入原列 720,000 元，照案通過。

二、支出總額(P31)原列 696,341,000 元，照案通過，明細如下：

1. 演藝成本原列 141,293,000 元，照案通過。
2. 行銷費用原列 20,288,000 元，照案通過。
3. 業務費用原列 43,650,000 元，照案通過。
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原列 491,110,000 元，照案通過。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無形資產總額(P48-49)原列 79,705,000 元，照案通過，明細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列 200,000 元，照案通過。
2. 代管資產原列 70,765,000 元，照案通過。
3. 無形資產原列 8,740,000 元，照案通過。

四、本期賸餘原列 1,978,000 元，照案通過。

